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12日上午9时
- 2、召开地点：长沙君逸康年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应球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513425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32%。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君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泰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开发泰贞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342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德文 田云峰
- 3、结论性意见：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李德文律师、田云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